

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文件

闽财税〔2021〕16号

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关于明确城市维护建设税纳税人所在地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财政局、税务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、税务局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》第四条规定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就我省城市维护建设税纳税人所在地明确如下：

我省城市维护建设税纳税人所在地具体地点为其增值税、消

费税纳税地点。其中：

（一）纳税人异地预缴增值税的，所在地为其增值税预缴地点。

（二）纳税人由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或代收代缴增值税、消费税的，所在地为代扣代缴或代收代缴增值税、消费税地点。

（三）纳税人由税务机关委托代征增值税、消费税的，所在地为代征增值税、消费税地点。

上述规定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。

福建省财政厅

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

2021 年 8 月 27 日

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，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

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1 年 8 月 27 日印发

